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府財產字第101920047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府財產字第1025200416號函修正第2點及第5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產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
 - （二）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全部或部分設備可供展示、教學或其他用途使用者。
 - （三）轉撥：經核准報廢之財產，得簽報本府核准後，轉撥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
 - （四）交換：可與其他政府機關學校交換使用者。
 - （五）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 三、本原則所稱廠商包括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商業登記法之獨資或合夥事業、自然人、法人、民間團體等。
- 四、依本原則採變賣方式處理者，其變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回收公告價格（含獎勵金）；或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估定價格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依照本府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所簽訂之「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規定，先訂定底價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
 - （二）依估定之價格，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議價、比價等事宜，或依上開行政院訂頒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五、經核准報廢之縣有建物，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坐落縣有土地者：由經管機關拆除後，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辦理變賣，所得價款，除支付拆除建物所需費用外，應繳交縣庫。
 - （二）坐落私有（含私法人）土地者：經管機關應先行評估比較拆除建物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辦理變賣所得價款高於拆除建物費用者，應辦理建物拆除作業。但拆除建物費用較高者，為節省拆除經費，得以現狀交由該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拆除地上物，拆除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未拆除前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負保管責任。
 - （三）坐落其他政府機關所有之公有土地者：
 - 1、無公用需要者應予拆除。
 - 2、經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評估建物安全無虞，且有公用需要者，原管理機關得註銷報廢，回復產籍後，由坐落土地之管理機

關辦理撥用。

- 3、以無償方式，將建物轉撥給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並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者變更。

六、經核准報廢之車輛，除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外，其他車輛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依使用年限、維修成本或使用效能評估已不符使用需求，致需辦理汰換時，如經評估仍有再使用效能，得變賣過戶給廠商使用者：

1. 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後續變賣過戶作業。
2. 汰換舊車應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辦理變賣。
3. 汰換舊車變賣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如無法立即辦理過戶登記，為釐清車輛之責任關係，應先辦理繳銷牌照登記。
4. 經二次拍賣均無人競標者，得移撥其他政府機關或學校，如無使用需求時，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及辦理變賣。
5. 經二次拍賣均無人競標者，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環保機關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價購。

(二) 經評估已不堪使用者：

1. 先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再辦理變賣。
2. 經二次拍賣均無人競標者，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環保機關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價購。

七、經核准報廢並符合政府公告各類資源回收物，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經二次拍賣均無人競標者，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價購。

(二) 如無廠商或機構願價購，則無償交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回收處理。

八、財產變賣所得款（含回收獎勵金），應依規定解繳縣庫。